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924—2013

GB 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GB 2992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51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9924—2013

2013-11-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4.11 辐照食品添加剂

4.11.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名称附近标明“辐照”。

4.11.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

4.12 标签和说明书

4.12.1 标签应按 4.1、4.4、4.5、4.6、4.7、4.9 的要求至少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第 4 章中 4.2、4.3、4.8、4.10、4.11 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在标签或说明书中注明。

4.12.2 若有说明书,应在食品添加剂交货时提供说明书。

5 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

5.1 标签应按照 4.1~4.11 的要求标识,并注明“零售”字样。

5.2 复配食品添加剂还应在配料表中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含量。

5.3 含有辅料的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还应标明除辅料以外的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的标识。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标识参照本标准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添加剂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储运包装标签的标识。

2 术语和定义

2.1 标签

食品添加剂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等一切说明。

2.2 说明书

销售食品添加剂产品时所提供的除标签以外的说明材料。

2.3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添加剂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即将食品添加剂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2.4 保质期

食品添加剂在标识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2.5 规格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食品添加剂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3 食品添加剂标识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

3.3 应真实、准确,不应以虚假、夸大、使食品添加剂使用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添加剂,也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食品添加剂使用者。

3.4 不应采用违反 GB 2760 中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的语言文字介绍食品添加剂;不应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3.5 不应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食品添加剂使用者将购买的食物添加剂或食品添加剂的某一功能与另一产品混淆,不含贬低其他产品(包括其他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内容。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3.7 食品添加剂标识的文字要求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3.8~3.9 的规定。

3.8 多重包装的食品添加剂标签的标示形式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3.10~3.11 的规定。